

机构代码: 2351243552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黄处〔2025〕012025000256号

当事人: 上海百昇永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KY772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大林路261号-5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翔

2025年4月15日, 我局收到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A22502049991012C”, 上海百昇永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预包装食品铁观音茶, 经检测, 三氯杀螨醇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我局于2025年4月1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现查明: 2025年3月29日, 我局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铁观音茶抽样检验, 经检测, 三氯杀螨醇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2025年3月9日从上海一能茶叶有限公司采购铁观音茶5包, 进价为每包人民币29.9元, 售价为每包人民币43元, 至2025年3月29日案发, 当事人已销售4包, 剩余1包。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215元, 违法所得为人民币52.4元。

另查明: 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回函, 当事人采购铁观音茶, 未按规定向供货商查验有关部门出具的食物出厂

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供货凭证。

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检验结果通知书后于2025年4月17日开展涉案产品召回工作并公示在店内显著处，及时进行了整改。案发后当事人立即下架“铁观音茶”该款商品，并自行销毁了剩余的1包茶叶。

上述事实，主要有当事人营业执照、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进货台账记录、进货凭证、销售记录清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回函等证据材料证明。

我局于2025年7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黄罚告〔2025〕012025000256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预包装食品三氯杀螨醇项目残留限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当事人销售预包装食品农药残留限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

当事人采购铁观音茶，未按规定向供货商查验有关部门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构成了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向供货商查验有关部门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铁观音茶的时间较短，且违法经营食

品货值金额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较小，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在其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认定其违法行为轻微，经综合考量，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如下：

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减轻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2.4 元;
2.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综上，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减轻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2.4 元；
3.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贰元肆角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